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唐高社会事务呈〔2021〕33号

签发人：崔晓军

社会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

管委会：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1〕23 号）文件通知，拨付我区额度 17 万元，使用方向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一、资金使用计划

我区现有 1 个少数民族村即三益庄村，该村目前申报两个项目（附件 2），一是对田间等道路进行硬化，预计投资 32 万元；二是农技培训，预计投资 17 万元。经相关会议研究，为能有更多的群众受益，方便农业生产和出行，拟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田

间等道路进行硬化项目。

二、资金要求及分配建议

按上级要求该项资金至少 70%用于少数民族已脱贫人口的产业发展，不超过总资金的 30%用于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口径（附件 3），此项目中田间道路硬化属于产业发展项目，其他道路硬化属于基础设施项目。

拟建议，此项资金中 12 万（占总资金的 70.59%）用于硬化田间道路补助，剩余 5 万（占总资金的 29.41%）用于硬化其他道路补助。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报请管委会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社会事务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少数民族发展方向）清单

2. 庆北办事处项目库申报审核意见

3. 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口径

4.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5.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社会事务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少数民族发展方向）清单

序号	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1	三益庄村	田间等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32	便于生产、出行	田间道路约 1113 m² 农村道路约 3183.2 m²
2	三益庄村	农技培训	技能培训	17	提高农业技能	

庆北办事处项目库申报审核意见

区社会事务局:

经我办于 2021 年 8 月 8 日，通过会议对 2021 年度项目（后附详单）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所报项目均符合项目库要求，现予以上报，请社会事务局对项目进行审定。

附件：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清单

庆北办事处（盖章）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0:

庆北办事处镇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清单

上报单位:社会事务局

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1	三益庄村	田间等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32	便于生产出行	田间道路约 1113 m ² 农村道路约 3183.2 m ²
2	三益庄村	农技培训	技能培训	17	提高农业技能	

附件 3

衔接资金使用方法方向口径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包括：

- 1、种植
- 2、养殖
- 3、光伏扶贫
- 4、支农资金资产收益
- 5、入股分红
- 6、旅游扶贫
- 7、家庭手工业（含扶贫车间）
- 8、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
- 9、技能培训
- 10、雨露计划
- 11、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 12、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13、扶贫担保平台资金
- 14、田间道路
- 15、农田水利设施
- 16、土地整治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 1、农村道路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2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39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民宗局、市资规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备注
合计	261	183	78	
路南区	19	19		
路北区	21	21		
古冶区	19	19		
开平区	19	19		
丰润区	29	29		
丰南区	104	26	78	钱营林场
高新技术开发区	17	17		
海港开发区	17	17		
曹妃甸区	16	16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冀财农〔202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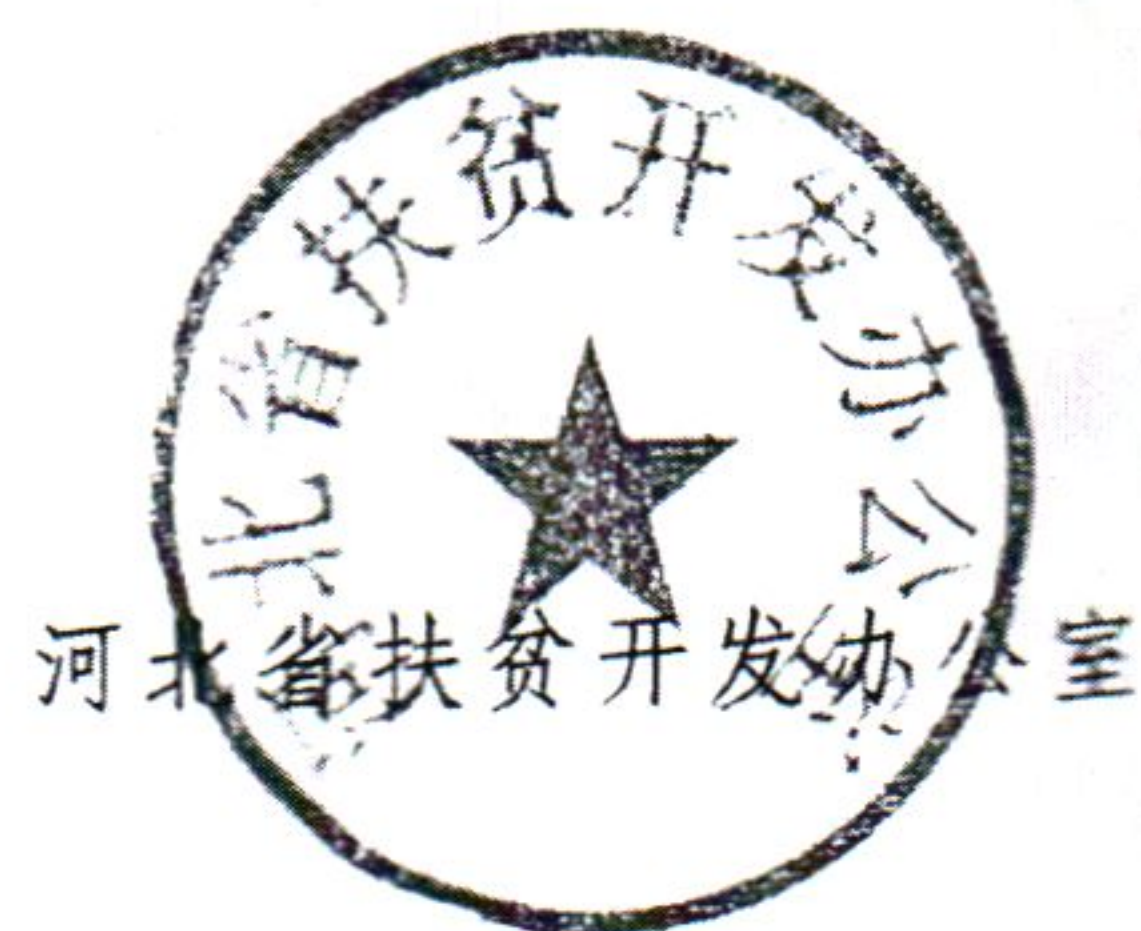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

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我们制定了《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6日

附件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级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确定管理要求。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四条 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安排分配衔接资金,保持分配政策总体稳定,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中央衔接资金主要支持脱贫县。

第五条 中央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进行分配。省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其中:年度政策任务因素主要考虑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工作任务等。绩效等考核结果因素主要考虑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对同步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可通过省级衔接资金予以贴息补助。对易地扶贫搬迁到期银行贷款,按规定优先使用县级可用财力(含土地出让形成的收益)偿还,不足部分可统筹省级衔接资金予以补助。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

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建设;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包括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费用补助,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省级衔接资金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

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各县从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保障。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确定具体的项目和补助标准，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可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其中，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30%。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除特殊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外，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省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事务、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下年省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收到中央衔接资金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要加快衔接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应按规定时间将资金分配下达。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因素。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

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吸收受益地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参与。

(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三)鼓励社会公众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原则上应在6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责任划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单,全程落实各级各部门衔接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构建分工明确,监管到位、权责统一的责任体系。

(一)下列情形由财政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1. 省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收到的上级衔接资金的,县级未将收到的上级衔接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的;

2.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影响资金项目安排,造成资金滞留、闲置的;

3.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符合规定要求的用款申请后,未及时审核下达支付额度的;

4. 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对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市县财政部门未会同审计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自评进行抽查的;

6. 市县财政部门未按同级政府要求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的;

7. 各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公开公告公示的;

8. 各级财政部门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二)下列情形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1.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组织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2.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外支出的；

3.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项目时,未论证、未按规定批复项目,以及项目规划不科学、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好,影响衔接资金支付或造成资金浪费和社会恶劣影响的；

4.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不力、入库项目程序不规范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审核提交报账资料,以及验收把关、审核认定不严,提供的拨款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造成衔接资金支出慢、闲置和违规支付的；

5. 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将本部门负责拨付的对个人补助资金,未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以现金形式发放的；

6.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指标、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开展绩效自评及报送的；

7.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建立台账的；

8.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公开公告公示的；

9.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未落实本办法规定职责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制定实施细则、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17〕9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

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

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农〔2007〕347号）同时废止。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